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26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彭新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安泰銀行間之約定，非兩造間約定。再依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聲明書（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固自安泰銀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輾轉受讓對被告之借款債權，惟此行為核屬債權讓與，並非契約承擔，原告尚非上開貸款契約之當事人，債權核經層層轉讓，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甚明。又被告之住所地在新竹市，且被告借款時住所地亦在同址，有信用借款

01 契約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
02 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且綜觀原告
03 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茲原告以兩
04 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5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6 (二)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7 34號研討結果固認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之契
08 約，於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之合意，即生效力，附隨
09 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含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抗辯），
10 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原合意管轄約定應拘束受讓人
11 與債務人。惟債權讓與為民事實體法上之概念，於程序法上
12 之事項並非當然援用。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已就合意
13 管轄為特別規定，載明合意管轄係「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
14 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兩造即受讓人與債務人間既無合意管轄
15 之約定，本於對當事人程序上之保障，自難認雙方當事人受
16 到當事人一方與訴外人間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該見解自無
17 具有實質上拘束力，本院自仍得本於確信為認定，併予指
18 明。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李易融